

心理健康教育

(045116)

一、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教育学是研究人类教育现象和问题、揭示一般教育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主要从教育的历史发展出发,了解教育与社会相互作用的关系、教育目的、教育制度、教育思想、课程教学等教育基本理论,进而探索现代教育发展的内在规律,理论联系实践研究教育领域的现实问题。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学科自 1981 年开始建立,1998 年获批高等教育学硕士学位点,2005 年获批教育经济与管理硕士学位点,2006 年获教育学硕士一级学科授权;2011 年获教育学博士一级学科授权,同年获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2012 年开始招收教育学本科双学位学生。2012 年以来,依托本学科建设了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国家教育部智库平台“国防科技创新与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育部云环境重点开放虚拟实验室、教育部高端动漫仿真开放实验室。经多年的建设发展,逐步形成多学科相互支持和结合的学科背景,具有一支层次高、年龄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长期从事教育理论研究和学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我校心理健康教育硕士专业依托教育学博士点和硕士点的建设基础,以服务学校和社会为切入点,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中小学教育和流动人口心理健康等方面逐步形成影响力,重点研究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状况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模式、规律等,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并重,努力打造符合我校办学方向、服务行业发展需求、有发展前景的特色学科和应用型专业。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式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念、能够融合教育学和心理学相关知识、具有较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高水平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具体要求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具有宽泛、扎实的现代教育学和心理学理论素养,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发展动态。
3. 具备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相关的教育教学工作,包括:制定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划;开展日常的学校咨询与辅导工作;动员、协调并带领学校和社会相关支持力量促进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并能在实践中做好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科研工作。
4.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并将其融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
5. 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把握专业领域最新发展动态。
6. 身心健康。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三、学制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学习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 0.5 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学分要求
公共课	27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2
	270000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必修	1
	240003*	硕士公共英语中级	32	2	1/2	分级	2
	240004*	硕士公共英语高级	32	2	1/2	选一	
	2200093	心理咨询专业人员个人成长	32	2	1	必修	2
基础课	2200094	教育学原理	32	2	1	必修	2
学科核心课	2200095	课程与教学论	32	2	1	必修	≥6
	2200096	心理发展与教育 I	32	2	1		
	2201091	(英) 教育研究方法	32	2	2		
专业课	2200097	心理健康教育概论	32	2	1	必修	≥14
	2200098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教材研究	32	2	1	必修	
	2201093	(英) 心理测量与评估	32	2	2	必修	
	2200100	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	32	2	1	必修	
	2200127	教育社会与心理学	32	2	2	选修	
	2200102	心理咨询理论与案例	32	2	1	选修	
	3300007	教育技术专题	32	2	2	选修	
	2200103	学校心理咨询方法与技术	32	2	2	选修	
	2200087	教育学专题	32	2	2	选修	
	2200105	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32	2	2	选修	
总计学分	≥29						

说明:

1. 外语课: 外语为英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根据入学考试或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进行划分, 以确定所修课程内容, 达到免修条件者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公共英语。英语免修条件按照研究生院每年发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2. 选修课: 从本培养方案中选修。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三等奖及以上, 团队中个人排名为前三), 可最多替代一门选修课, 学分计 2 学分, 成绩记 85 分。

五、必修环节(8 学分)

研究生需到校外部门、企业或本校进行实践, 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主要内容和学分构成:

1. 校内实训(2 学分)

学生在学期间至少要参加 4 次与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学术报告和研讨, 参加教学技能培训和课例分析, 从事教育教学专题研究活动等, 经导师认定可获得 2 学分。

2. 校外实践(6 学分)

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教育调查、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形式, 学生须提交教育调查报告和实践总结报告各一份, 通过后可获得 6 学分。

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专业型研究生必修、培养环节实施细则》。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2. 论文答辩; 3. 学位申请。

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专业型研究生必修、培养环节实施细则》、以及《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符合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授予心理健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说明:**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实际, 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际问题。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 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 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时间节点要求

培养环节及相关工作	2 年制专硕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第 1 周(含)前
论文答辩	距离开题至少 9 个月
学位申请	答辩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七、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编码、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教学目标、教学方式、考核方式、适用学科专业、先修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参考文献等。